

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

講員：王維瑩

地點：八德浸信會（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 27489132）

題目：哥尼流事件

經文：使徒行傳十章 1-48 節

在使徒行傳第九章，我們看了彼得所行的兩個醫治的神蹟，讓癱瘓八年的以尼雅能夠起來行走，也讓多加從死裡復活。今天我們繼續看聖靈如何帶領彼得去幫助哥尼流信主的經歷。「哥尼流」（希臘文 Kornēlios、拉丁文寫為 Cornēlius）這個姓氏是羅馬帝國一個顯赫的家族，出了一些有名的政治家和軍事統帥，然而時間跨越了將近兩千年，最為人所知的「哥尼流」就是這個曾經派駐該撒利亞的百夫長。他可能是因為住在該撒利亞，接觸了該撒利亞人，認識了上帝。

### 使徒行傳十章 1-48 節

- v.1 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被稱作）“義大利營”的百夫長。
- v.2 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上帝，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上帝。
- v.3 有一天，約在「申初」（第九小時，下午三點）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上帝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裡，說：哥尼流。
- v.4 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天使」（他）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上升）到上帝面前「已蒙記念」（為記念）了。
- v.5 現在你當打發「人」（複數）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 v.6 他「住」（作客）在海邊一個硝皮匠（即皮革工匠）西門的家裡。房子在海邊上。
- v.7 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指堅持留他身邊）的一個虔誠兵來。
- v.8 把這件事都述說給她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今天的台拉維夫）去。  
※約帕在今天的台拉維夫，該撒利亞位於台拉維夫和海法之間，和台拉維夫相距約 43 公里，和海法相距約 44 公里。
- v.9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第六小時，中午十二點），上房頂去禱告。
- v.10 覺得餓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
- v.11 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亞麻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
- v.12 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爬行的動物），並天上的飛鳥。
- v.13 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
- v.14 彼得卻說：主阿，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共同的，引申為凡俗的），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
- v.15 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上帝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作為共同的）。
- v.16 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
- v.17 彼得心裡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訪問到西門的家，站在門外。

- v.18 喊著問：有稱呼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裡沒有？
- v.19 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一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
- v.20 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
- v.21 於是彼得下去見那些人，說：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是為甚麼緣故？
- v.22.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畏上帝，為猶太「通國」（所有百姓）所稱讚，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裡去，聽你的話。
- v.23.彼得就請他們進去，「住了一宿」（他招待他們）。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們去。
- v.24 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
- v.25 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
- v.26 彼得卻「拉」（扶起）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
- v.27 彼得和他說著話進去，「見」（發現）有好些人在那裡聚集。
- v.28 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一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違反律法的）。但上帝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共同）而不潔淨的。
- v.29 所以我被請的時候，就不推辭而來。現在請問，你們叫我來有甚麼意思呢？
- v.30 哥尼流說：前四天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忽然有一個人，穿著光明的衣裳，站在我面前，說：
- v.31 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上帝面前，已蒙記念了。
- v.32 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裡。
- v.33 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你來了很好。現今我們都在上帝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
- v.34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
- v.35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他）行義的人，都為「主」（他）所悅納。
- v.36 上帝藉著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  
直譯：這道他差遣給以色列的子民，透過耶穌基督，這位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
- v.37 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
- v.38 上帝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上帝與他同在。
- v.39 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我們是見證人）。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
- v.40 第三日上帝叫他復活，顯現出來。
- v.41 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上帝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死人）裡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
- v.42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這位）是上帝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活人和死人的審判者）。
- v.43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 v.4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

v.45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給予）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

v.46 因聽見他們說「方言」（或譯靈語），稱讚上帝為大。

v.47 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

v.48 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哥尼流的這個事件無疑的對於傳統又保守的猶太信仰團體產生很大的影響，我從三方面來看這個事件的突破，一是跨越律法的飲食規則，二是跨越律法的人際來往，三是跨越律法的聖靈工作。

### 一、跨越律法的飲食規則

彼得禱告之中覺得餓了，魂遊象外，看見一塊大布，裡面裝著各種猶太律法中規定不能吃的四足走獸（利十一 2 律法規定要反芻和分蹄才能吃），和爬行的動物（利十一 21,29 地上爬的不潔淨）和天上的飛鳥（利十一 13-19 猛禽類等鳥不可吃），卻有聲音要他宰了吃。彼得不敢違反律法，第二次又有聲音說「上帝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從後面的故事，看出來作者乃是藉著在飲食上破除律法束縛，指出福音將破除在猶太人中的限制，傳給非猶太人。福音傳到了非猶太人，飲食的規定在外邦人中無法施行，也必須改變。使徒行傳十五 20 耶路撒冷的大會中重新規定那些信了耶穌歸入猶太教的外邦人，要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談論飲食的規定，顯然又放寬了要求。當時在大的慶典中，有極多的肉會被奉獻給神明們，然而祭司們和有錢的人吃不完這些肉，多餘的肉會流入名為 *makellon* 的肉市場（林前十 25 譯為「市」），提供一般人難得的機會購買廉價的肉。有些信徒吃這些肉沒有問題，但有些信心軟弱的人卻在信心上受到污染而沉淪，因此保羅鼓勵信徒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八 8），但吃的人要顧及其他軟弱的弟兄，若吃這些祭拜過偶像的肉會使弟兄跌倒，就寧願永遠不吃肉（林前八 9-13）。保羅提出一個原則，信徒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乃要顧及別人的益處。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林前十 23-24,31）。

例：有一次朋友請我去吃拜拜，考慮到最後，還是婉謝。然而，有次我帶母親去探望生病的舅舅和舅媽，表哥正在拜祖先，我用鞠躬表達對外祖父母的敬意，也協助他們運送祭拜的飯菜，並留下來一起吃飯。

例：是否能吃血，每個教會教導不同，發現便當店提供的是豬血湯，就先問問同來的信徒，寧可不吃，不要產生爭議。

### 二、跨越律法的人際來往

彼得說明他們知道，猶太人和別族的人親近來往是不合乎律法的（徒十 28）。過去，連有血統關係的撒瑪利亞人，猶太人也覺得他們血統不純，信仰不正，又有世仇，互相不來往。如今，哥尼流居住撒瑪利亞的該撒利亞，而且是個義大利營的百夫長，上帝居然

吩咐他派人去找彼得，彼得還接待來的人住一晚，彼得到他的家裡去，而他們居然也非常歡迎彼得前去，而且召集了親人好友來聽彼得說話，後來彼得也在那裡居住了幾天。

在律法的規定，猶太人與外族人是不同的。猶太奴隸第七年要讓他白白出去（出二十一 2），猶太人要把居住在他們中間的外族人殺死或趕走，並破壞他們的神像（出二十三 23-24），猶太女子不可為娼妓（利十九 29），猶太人要守安息日（出二十 8-11），猶太人還必須守節和獻祭（利二十三），遵守十誡和許多神的規定。現在，這種嚴格的規定居然被跨越了，猶太人能夠與外邦人來往，把福音傳給他們，猶太人能夠與他們住在一起。其實，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已經超越了這樣的規定，他走路不避開經過撒瑪利亞，還主動親近撒瑪利亞的女子（約四），與她談道。不僅是種族，主耶穌跨越了一切人的界線，與殘障的人、女人、罪人、稅吏公開來往交談，幫助他們。我們今天如果不與其他信仰者來往，或輕視某種人，我們就違反了主耶穌的教導。以愛對待所有的人，不要輕看服務我們的人，或外地來的勞動者，或膚色黝黑的人，或殘障者，或貧窮者，或遊民，或地位比我們低的人。

例：在瑞士讀書、打工賣熟食，有人尊重我，有時也被人瞧不起，使我更深感受要善待他人。尊重我的人，使我終身難忘和感謝，瞧不起我的人，使我學習不要像他一樣。我們想傳福音，就要尊重人、關心人。

### 三、跨越律法的聖靈工作

當彼得的話還沒有說完，聖靈的恩賜就降臨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使隨同彼得來的弟兄也非常驚奇。彼得回應這樣的情況，決定給他們施洗，接納他們加入了基督徒的團體。聖靈的工作跨越了一切律法，神將聖靈給予猶太人，也給予外邦人。我們今天已經習以為常，但是當時，這可是非常不得了的突破。

上帝超越了律法，基督重新解釋律法的實踐，聖靈也超越了人制定的規矩，福音要臨到所有的人，神的恩賜給了所有的人，神的能力也能夠在所有的人身上運行。我們都有這樣的恩賜和能力，就是神的同在。我們今天要不斷超越，超越我們原有的限度，能更多的彰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神的愛，與神更密切的親近，讓神使用我們見證祂的同在。例：約拿書中，神為了愛悔改的尼尼微人，寧願後悔不降所說的災，違背自己的話。

唯有愛，使一切重新有盼望，有生命的氣息，基督徒就是為這愛作見證的人。跨越律法的飲食規則要在愛中實行，跨越律法的人際來往是因著愛，跨越律法的聖靈工作更是把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使我們活出愛的見證。